

114 學年度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 清寒優秀學生公益活動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本基金會重視品格教育結合公益團體之服務，由過程中學習、培養出具德、智、體、群、美的學生，期望學子能藉由公益活動找到人生目標、學習典範。是故，透過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結合各校，挖掘各領域人才，鼓勵學子們除學業與技能學習外，能矢志推動品格教育、淨化人心之傳播。

一、目的：為嘉勉品學兼優及樂心助人之學子們，鼓勵參與社會福利公益團體(NPO)志工，特設立此獎助學金。

二、名額：預定發放碩博士生 10 名、大專院校生 30 名、高中職生 30 名，共計 70 名；本會得視各組申請情形調整錄取名額。

三、金額：三組合計 211 萬元整

(一)碩博士生 10 名：每名 4 萬元，共計 40 萬元。

(二)大專院校生(含五專四、五年級) 30 名：每名 3 萬 2,000 元，共計 96 萬元。

(三)高中職生(含五專一～三年級) 30 名：每名 2 萬 5,000 元，共計 75 萬元。

四、申請作業：依照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規定辦理。

五、申請資格：

(一)申請條件：

1. 領有中低、低收入戶證明者。
2. 如經濟弱勢或家庭遭受重大變故等導致生活困難者，須由地方行政機關、就讀學校或社會福利機構等開具相關證明文件。

(二)志工服務時數：

1. 當年度於國內慈善、社會福利等非營利團體志工服務時數達 60 小時以上；學校必修之服務學習時數不予認列(請特別留意)。
2. 時數計算期間自 11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
3. 國內慈善、社會福利等非營利團體之資訊可參考以下網站：
 - (1) 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網-各縣市志願服務專區
(<https://vol.mohw.gov.tw/vol2/weblink/index.gsp>)
 - (2) 台灣公益資訊中心—志工招募
(<https://www.npo.org.tw/volunteerlist.aspx?tid=143>)
 - (3) 104 人力銀行—關鍵字搜尋” 志工”

(<https://www.104.com.tw/jobs/main/>)

(4) Igiving 公益網—志工招募

(<https://www.igiving.org.tw/contents/volunteer>)

(5) 醫療財團法人或醫療社團法人之醫療院所(由醫院社會工作室等單位出具服務證明)

(三)成績標準(新生或轉學生得提具原學校成績單)：

1. 113 學年度學業及德行成績：

(1)碩博士生、大專院校生及高中職生：學業與德行平均成績均達 80 分以上(不包括延修生、空中大學、學分班及在職專班之學生)。

(2)技職(藝)類科學生：獲得政府機關舉辦之全國性，或三個國家以上代表參賽之國際性比賽前三名，且學業與德行平均成績均達 60 分以上者。

2. 無德行成績等第者，請學校師長於申請表書寫品德表現評語。

六、檢附文件：

(一)必備文件：

1. 本會專用獎學金申請表(請就本會獎學金項目擇一申請)。

2. 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影本。

3. 當年度全學年成績單正本。

4. 志工服務單位核章之時數證明正本或與正本相符之影本(須有服務單位核章並依序編號)。

5. 中低、低收入戶證明影本，或其他足以證明經濟弱勢或家庭遭受重大變故等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6.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二)選附文件：

1. 自傳：包含自我期許、社會志工服務心得回饋、獎學金之用途規劃及未來生涯規劃等，約 400 字以上；格式不拘。

2. 資訊不公開聲明書(限不同意公開全名於得獎名單者填寫)

(三)以上文件除成績單外，請以 A4 大小裝訂，資格不符、資料不齊或無法辨識者，恕不受理；所有申請文件概不退還。

七、審核：由本會及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共同組成評核小組辦理審核工作。

八、得獎公告：得獎名單公告於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網站

(<https://scholarshipinfo.moe.edu.tw/>)。

九、獎學金頒發：由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辦理付款。

十、本辦法由本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並保留最終的決定權。

(有關本會獎助學金申請辦法釋疑，請務必詳閱常見問題 Q&A-
<https://reurl.cc/yDa490>)